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1年5月6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鄭○○○國賠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本府環保局永和區清潔隊稽查員張○○於109年6月10日15時43分於本市永和區民族街37之2號前，因執行公務駕駛車輛706-KAQ，因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請求權人身體多處受傷，因此請求賠償新臺幣（以下同）95萬9,882元

決議：

- (一) 環保局所屬清潔隊員張員依法令執行廢車認定工作，符合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依據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張員為本次案件之肇事主因，爰確有過失行為，且與請求權人受有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請求權人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應屬有據。
- (二) 本案同意環保局應予賠償之處理意見，並以56萬3,595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環保局與請求權人鄭○○○進行協議。

附帶決議：

- (一) 請環保局加強隊員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意識。
- (二) 公務汽機車應儘快補足且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保額應足夠，以保障各方權益。

第二案：張○○、張○○、李○○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法定代理人主張，新北市青山國民中小學美勞科任老師陳○○110年3月31日於美勞課結束前指導班上同學包

括請求權人刷洗調色盤時，涉及用腳踢請求權人臀部，造成其臀部挫傷而受有身體及心理之損害，請求國家賠償 105 萬元。

決議：

(一) 系爭事件發生後，青山國民中小學啟動校內調查程序並由校內代表、家長代表及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調查小組。依據調查報告訪談陳○○老師、案發當時另一名在場的黃姓學生及導師等說詞（張生家長拒絕調查小組訪談張生），張○○臀部挫傷及心理創傷與陳師當天偶發之行為，其因果關係尚屬有疑，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

(二) 綜上，爰同意青山國民中小學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第三案：吳○○國賠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子吳○○109 年 3 月 2 日 16 時 44 分許，在本市新莊區化成路 373 號龍品檳榔攤城酒醉鬧事，遭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 5 名員警，先以辣椒水噴灑，嗣後 5 名員警合力將吳俊廷拖出店外，壓制在地，並將其雙手上銬。吳俊廷無力反抗後，5 名員警仍接續分別坐或跪於其身體後部之頭、頸、肩、背、臀及腿等部位，強行重壓於地面，直至約 10 分鐘後，致吳○○當場休克失去意識昏迷、急性腎損傷併橫紋肌溶解症、急性呼吸衰竭、缺氧性腦病變等症狀，送醫急救 9 日後於 3 月 11 日死亡，因而認為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 5 名員警造成其子死亡結果，請求權人受有損害，請求國家賠償 659 萬 1,498 元。

決議：

本案請求權人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法院提起國賠訴訟，爰請本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依民事訴訟結果辦理。

第四案：簡○○、簡○○、簡○○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簡○○等 3 人主張，其家屬簡○○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凌晨 3 時之雨夜，行經本市瑞芳區瑞濱路 1 之 10 號處大排水溝時，不慎碰觸路旁路燈之金屬燈桿，遭電擊而死亡，爰向本市瑞芳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

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 1985 號民事裁定，瑞芳區公所須賠償請求權人各 10 萬元及法定利息確定在案，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撥付 34 萬 4,073 元完竣。

決議：

- (一) 系爭路燈為本府養工處統一辦理採購發包，與承商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公司）訂立新北市南區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契約，該承商依契約規定負責換裝路燈之安全維護責任。瑞芳區公所則為輔助執行該契約之機關，負責路燈未能放亮時通知光寶公司修繕。系爭路燈設置地點偏僻另有欄杆相隔，且系爭路燈之欠缺係為金屬燈桿漏電，並未有火花等外顯情狀，若非以專業設備檢測，依一般目視難以立時察覺，故難認瑞芳區公所人員存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瑞芳區公所就所屬公務員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 (二) 惟系爭路燈燈桿確有開關箱電線脫落、接地不良及漏電斷路器未能正常運作等情，且本案經司法判決請求權人家屬之死亡與系爭路燈漏電缺失有關，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則依本案換裝路燈契約條款承商光寶公司亦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請本府養工處依契約規定向承商光寶公司求償，瑞芳區公所協助。

附帶決議：

- (一) 依據新北市南區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

契約 1.2.4「甲方得將本契約全部或一部權利委託各區公所辦理，乙方應受新北市自治法規及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其已履行本契約規定為由，拒絕遵從。」4.5.6「乙方同意於契約期間內因乙方行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系爭路燈國賠案賠償義務機關為瑞芳區公所，國家賠償金由本府法制局國家賠償金預算項下支應，基於市府一體，系爭路燈國賠案既經司法判決本府所屬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則應視為契約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予賠償。

- (二) 為保障本府整體權益，請本府養工處就甲方（養工處）、乙方（得標承商）及受託之各區公所，三方關係檢討相關採購契約條款，落實市府一體原則。

報告事項：110 年至 111 年本府國賠會附帶決議列管表

決議：除項次 4 及項次 9 持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如附件）。
陸、散會。